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元

秘書長 技師長 科技股長 辦事員

引炳

由事文來

第二

5786
號

文
別
火
電

送達本廳所屬機關各機關

別類

件 附

車省府電催迅速派人查報抗戰中損失。

中華民國	華元	年	九十二				
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
時交辦	時擬稿	時核簽	時判行	時繕寫	時校對	時蓋印	時封發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代電

奉廳所屬各機關（案奉省政府省秘書字第
5676號省秘書處代電開：案奉行政院廿八年十二
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二〇號訓令開查關於調查
抗戰期間直接間接公私損失一案前經本院
于本年七月一日以呂字第七四三四號訓令檢及
表式廿九種及查報須知令仰遵辦
飭所屬一律遵辦勿再延誤等因，奉此，除分令
外，合行電仰遵辦。此理。為要。此致。施。白。〇。〇

建一印

更電確迅速通知前令查報私損失由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省秘書字第676號

建設廳長

案奉行政院

八年十二月十五日

呈字第一六四二號

訓令內開查因在調查院或機關直接間接公私損失一案前經本院

于本年七月一日以呈字第一四三四號訓令核議表列二十九種及查

報須知令仰遵辦并移飭所屬一體遵辦在案茲已為日甚久迄

未據該省政府存案填報到院殊屬不合令仰迅即遵辦前

令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府以省秘書字第二六六號及

第四五五六號訓令通飭遵辦并催報在案迄今為時日久雖間

有少數機關依時填報而內容仍多不符應查事項亦不齊全以

致無法彙報奉令前因自應遵辦分行并呈請外令行電仰該

廳迅速遵辦原領表式及呈報須知即日補查報府以憑彙報

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勿再延誤為要此令

錄

省秘書字第676號